##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宗旨: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,參加亞洲盃巧固球錦標賽、亞洲盃青少年巧固球 錦標賽、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
- 二、選拔日期:109年4月26日~4月30日
- 三、選拔地點:屏東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組織:由本會選拔委員會,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## 五、教練遴選:

- (一)條件: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)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- (二)遊選方式: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遊選教練1名,助理教練1名 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出優秀教練擔任之。

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,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。

六、選手選拔:選拔正選選手12人、候補選手6人,

共計18人共同參加集訓。

## (一)選拔方式:

- (1)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 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,選出正選選手12名、候補選手6 名,共計18名。
- (2)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,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 (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)

## (二)選拔員額:

社會組:就所有選手比賽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 12 位正選、6 位備選共計 18 名參加集訓。

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:冠軍5人、亞軍3人、季軍2人,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,合計遴選18人。

(三)選拔組別:國小甲組12歲級(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)

國中甲組 15 歲級 (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高中組 18歲級(民國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)

七、訓練計畫: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 八、世界杯、亞洲盃各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、年齡規定報名參賽。 九、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,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,如無補助,則經費自理。 十、附則:

(一)當選為代表隊選手,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(無意願者,應勿參加選拔),

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或不配合者,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(二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 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。

十一、本遊選辦法經本會選拔委員會議通過,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